

附件三馬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馬匹，指馬科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馬匹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馬鼻疽及非洲馬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輸入之馬匹屬畜牧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五、輸入馬匹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來自過去二年內無委內瑞拉馬腦脊髓炎確定病例之國家（地區）。
 - （二）來自過去一年無水疱性口炎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三）飼養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過去一年無狂犬病、馬媾疫、東方馬腦脊髓炎、西方馬腦脊髓炎、馬傳染性貧血、馬 A 型流行性感冒、流行性淋巴管炎及馬焦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2. 過去半年無亨德拉病毒病、立百病毒腦炎、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馬痘、馬病毒性動脈炎、馬腺疫、類鼻疽、馬鼻肺炎、日本腦炎、蘇拉病及炭疽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四)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且具防蚊功能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八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1) 馬傳染性貧血：免疫擴散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2) 馬焦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3) 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或生殖器之細菌培養試驗至少二次，每次間隔至少七天。但已去勢之公馬及已切除子宮之母馬，免予檢測。

(4) 馬病毒性動脈炎：血清中和試驗。

(5) 水疱性口炎：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血清中和試驗。

(6)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驅蟲處理：輸出前十日以上實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五) 實行下列西尼羅熱檢疫措施之一：

1. 來自輸出前六個月以上無西尼羅熱病例之馬場，並應於該輸出隔離檢疫期間以 IgM 抗體捕捉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實行西尼羅熱血清抗體檢測，其結果為陰性。
2. 依下列方式之一接種疫苗：
 - (1) 於輸出前接種西尼羅熱不活化疫苗二次，其注射間隔為二十一日至四十二日，第二次注射於輸出前三十日至六十日完成。
 - (2) 已每年定期接種西尼羅熱不活化疫苗，於輸出前三十日至六十日之期間內接受西尼羅熱不活化疫苗補強注射一次。

(六) 不得接種非洲馬疫疫苗。

六、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品種及來源：

1. 學名或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及年齡。
4. 個體辨識編號或特徵。
5. 輸出國。
6. 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馬匹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期間、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4. 實行西尼羅熱接種疫苗者，應記載最後二次接種之疫苗種類及施打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七、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免依第五點實行檢疫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經審查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者同意其申請。

八、輸入馬匹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馬鼻疽及非洲馬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亦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

九、我國馬匹輸出至其他國家參加國際性馬術競賽於二個月

內再輸入者，其輸入檢疫條件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個案方式評估，不適用本檢疫條件。